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鸿仁）100%股权事项。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截止2015年7月31日，天瑞鸿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21,154,040.83元，净利润1,693,161.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216,032.08元。目前公司正在对天瑞鸿仁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关注。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